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51号

沅陵县锦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222MA4PL3YB6D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宝山

地址：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

我局于2022年6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负责向丹宁高速（丹凤至山阳段）1标段提供商砼车运输服务，你公司所属商砼车，在丹宁高速1标段土门大桥工区银花河河滩冲洗商砼车，部分冲洗废水流入银花河河道，存在违法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废弃物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沅陵县锦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、经理张宝山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（2022年6月15日由你公司经理张宝山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2年6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丹宁高速丹凤至山阳段1标段项目部2号拌合站站长李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，6月15日沅陵县锦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张宝山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。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2年6月14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。”的规定。

2022年7月8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37号）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(四)项: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采取治理措施,消除污染,处以罚款;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,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,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:(四)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,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;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(四)类“水污染防治类”第14项:“污染物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其它废弃物,处罚幅度8-10万元”的规定。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2年6月21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,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(大写): 人民币捌万元整(80000.00)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,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